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十府民二字第一二六四一八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
收受者：本府建設廳、地政處、住都局、民政廳（第一科）部

主旨：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八十）內民字第八〇七九四

七〇號公告業已指定本省轄內臺北縣「十三行遺址」為第二級古蹟、「三峽古街」為第三級古蹟；新竹縣「關西鄭氏祠堂」為第三級古蹟；雲林縣「北港義民廟」為第三級古蹟；高雄縣「甲仙鎮海軍墓」為第三級古蹟；澎湖縣「西嶼東臺」為第一級古蹟，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八十）內民字第八〇七九四七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公告指定之古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並造具古蹟概況表一式四份，填報本府俾函轉內政部以供建檔之用。

主席連戰

民政廳廳長 林豐正 決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日
八十府研二字第一七六七六號

受文者：各廳、處、局、會、團
各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副本：研考會
收受者：研考會

主旨：各機關人員所提出研究發展成果報告，請主辦單位切實把握時效，依有關規定辦理評審議獎。

說明：凡機關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不滿十件者，除特殊情形外，應儘量於年度內一次評審完竣；至於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超過十件以上者，為爭取評審獎勵時效，請於案件達到十件時，即行召開評審會。

主席連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耀武 決行